

---

## 募集資金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發展戰略」。

### 募集資金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62.80港元至70.58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預計約為24,994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4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9,997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36至60個月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
  - 進一步發展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及在線醫療健康服務，包括(i)為我們的自營業務向更多的優質供應商採購更多藥品SKU及引進更多新藥，從而持續加強我們的零售藥房業務；(ii)通過與京東集團合作，增加我們所使用的藥物倉庫的數量，從而增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iii)與更多線下藥房合作，豐富產品種類，並通過全渠道佈局將緊急配送服務擴展到中國更多的城市，提升效率及覆蓋面；(iv)持續投資發展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網絡並擴大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供應，通過聘用更多自有醫生及與更多外部醫生合作，並向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培訓及合作機會，與更多行業頂尖專家合作建立專科醫療中心，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種類，來滿足患有重症、急症及／或慢性病用戶的全面需求；及(v)通過投資新舉措，例如開發及購買更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將上游製藥公司和健康產品供應商和經銷商與下游藥房之間的交易流程數字化；
  - 加強用戶增長及參與度，包括(i)通過擴大我們的供應鏈人力資源及對物流相關技術的投資提高供應鏈能力以實現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並且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樣化的配送選擇及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提升用戶體驗；(ii)持續通過擴大服務供應的廣度和深度提升我們在線醫療健康服務的用戶體驗，如豐富消費醫療健康服務的口腔齒科服務及醫學美容的供應類型，並擴大其供應數量；及(iii)根據對用戶偏好的洞察力，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和運用AI對用戶行為的分析進行技術投資，以改進我們移動應用程序及開發數據驅動及個性化服務，例如，根據用戶的搜索和購買歷史記錄，推薦相關或類似的非藥健康產品；

---

## 募集資金用途

---

- 持續通過增加電視品牌行銷、信息流廣告、主要搜索引擎與門戶網站廣告以及季節性與節日促銷活動等線上和線下營銷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3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7,498百萬港元)預計在未來24至36個月將用於研發，包括(i)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數字基礎設施及新舉措，並持續投資於我們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以及大數據和雲計算技術，以持續優化我們的服務流程、改善用戶體驗、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大向醫療健康價值鏈參與者提供的互聯網和技術相關解決方案的範圍；(ii)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持續吸引及培養世界一流軟件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及其他研發人才並擴展我們的智能資產組合；及(iii)投資於為線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基於其各種場景的具體需求設計的智能醫療健康解決方案，例如軟件、物聯網系統及集成平台解決方案，以進一步優化患者監控與管理、提高醫院的日常營運效率以及便於其與線上服務供應的進一步整合；
- 約2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4,9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潛在投資及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對具有先進技術和服務的醫療公司、與我們業務線互補的公司及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感興趣。我們無意將募集資金淨額的任何部分用於結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所指的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其他潛在收購目標；及
- 約10%募集資金淨額(或約2,499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若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463百萬港元。倘若我們作出向上或向下發售價調整以將最終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募集資金淨額將為(i) 3,9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0.58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 3,7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69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 3,54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2.8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獲得的募集資金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募集資金淨額的用途分配。

---

## 募集資金用途

---

倘若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我們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